

##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鹏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3:30在东鹏总部大厦25楼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